

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38 号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 4 月，你公司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产品，投资收益为亏损 32.93 万元。你对上述风险投资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对外披露上述事项。

2017 年 8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本年度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你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追溯调整 2017 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相关财务数据。其中，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由 3,439.85 万元调整至 1,469.14 万元，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134.14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的规定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1.5 条和 7.1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28日